

合同号 SXYSR202604152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政务云基础服务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议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中国北京

签定日期: 2026年4 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邮政编码：10119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政务云基础服务运维服务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协议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服务供应商，也称云服务商，即签署本协议的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3. 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政务云基础服务运维服务项目的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一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明细清单。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并在甲乙双方的相互配合下投入试运行。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4. 在运维期间内，乙方需做好云平台层面各项安全防护。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其相关工作。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明确调整需求，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材料包括：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1 个，季度报告 4 个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仅视为甲方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外观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责任。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联系人：桑凌岳，联系方式：18010288850。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项目联系人：袁欣，联系方式：18610569216。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协助进行本项目的调研和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894,458.72 元。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财政资金批复后，除因财政审批导致甲方延迟付款外，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1,957,783.48 元，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款 4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为合同款 50%）。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过半且乙方前期服务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款¥1,468,337.62 元，二期款比例为合同款的 3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

为 20%)。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并通过验收后 4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468,337.62 元。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且需在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税率为 6% 的发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3)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协议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等。

8.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协助甲方完成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9. 乙方负责根据附件一订单要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10.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附件一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11.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2.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第九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丢失、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配合甲方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需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检查。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应甲方要求安排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10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的，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次数超过四次的；
-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云安全运维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但乙方未执行的；
- (3) 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4)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含过渡期），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

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协助甲方安全完成系统迁移，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在扣减实际服务天数的对应数额后，应将其余服务费退回甲方，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而定其赔偿金额。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2 号楼）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协议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6.4.29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6.4.29



林松



张芳伟